

加强古街保护利用 津派文化“活”起来“火”起来

□ 聂伟迅

202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古文化街考察时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天津是一座很有特色和韵味城市，要保护和利用好历史文化街区，使其在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中绽放异彩。南开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推动文化传承发展上善作善成的重要要求，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擦亮津派文化品牌，让优秀历史文化活在当下、服务当代。

坚持规划引领 一张蓝图绘到底

城市规划要因地制宜，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天津市古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地处南开区老城厢区域，是天津市最早的经济文化商贸聚集地和城市发祥地，素有“津门故里”之称。

南开区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注重加强对历史街区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严格执行天津市古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制定并完善古文化街片区整体提升规划。

此外，系统谋划“串链行动”，将历史遗存与城市风貌、自然景观等串珠成链、连线成片，串好8条链——故事链、交通链、载体链、业态链、活动链、演出链、主体链、环境链，实施6项工程——文化展示体系提升工程、片区综合交通提升工程、慢行系统提升工程、综合风貌提升工程、商业业态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

程。通过多维度科学规划，着力塑造“老城津韵”城市漫游场景，打造“慢行优先”开放休闲街区，营造“走街串巷”沉浸式文化体验。

坚持保护第一 历史风貌展新颜

古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主街全长687米，街巷里流淌着800年历史记忆，浓缩了津派文化的万千精彩。近年来，天津市、南开区两级政府着力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有机更新，切实推动古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历史建筑可持续发展。

南开区先后重新修复了始建于1326年的世界三大天后宫之一的敕建天后宫和天津市现存最早的戏剧演出场所——戏楼，恢复重建了仿明清式建筑风格的宫南宫北大街，保留整修了有600多年历史的木结构建筑玉皇阁和素有“天津四合院”之称的百年建筑通庆里，移植重建了天津近代第一家官办金融机构官银号和有200多年历史的万春斗店建筑。此外，还在街区内重新规划恢复了大狮子胡同、王十二胡同、萨宝石胡同、袜子胡同

等多条老胡同。经过更新提升，街区既再现了昔日商贸云集的老城繁华景象，又留住了市井生活烟火气，古街老巷焕发新活力。

坚持守正创新 文化遗产活起来

古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周边拥有民俗博物馆、戏剧博物馆、文庙博物馆等9家博物馆，集聚了十八街麻花、泥人张、杨柳青年画、风筝魏、妈祖祭典（天津皇会）、蔡氏贡饼、祥不悖悖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

南开区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良性互动的新路径，以新质生产力赋能，运用数字技术、AI（人工智能）等手段，通过沉浸式演出、VR（虚拟现实）互动、灯光秀等方式，把天津的老城文化、漕运文化、民俗文化等IP开发出来、展示出去，打造“愿望之城”，把天津故事讲出彩、让津派文化火出圈。

同时，大力支持非遗和老字号创新发展，探索“特色美食+潮流文创”“古法手艺+AI技术”等跨界模式，孵化一批“老字号+新业态”首店，在古文化街历史文化街区打造全国知名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集聚地。传统与现代在此交融，不断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使南开区成为全国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支点。

历史是城市的记忆，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南开区将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让历史文化遗产在创新发展中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作者为天津市南开区副书记、区长）

以文化自信担负起 传统建筑人才培养与文化传承使命

□ 温欣 马瑞

曾经，城市的大拆大建给传统建筑带来了不少破坏。当前，在城市更新浪潮下，传统建筑作为代表城市历史文脉的文化瑰宝，对其进行“体检”、修缮和保护迫在眉睫。

城市是人类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体现区域风土人情的产物。作为地方人发展的社会缩影，散布于城乡中的传统单一建筑、历史街巷以及民居聚落，极具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传统建筑保护和专业发展关系紧密，做好传统建筑的修缮和保护离不开古建类专业人才培养。应结合专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完善专业标准，不断推动古建类专业改革向纵深发展，为传统建筑和历史名城保护贡献力量。

深化专业改革，以更快步伐推动行业发展。2021年开展的全国中职、高职、高职本科院校中的古建筑修缮、古建筑工程技术、古建筑工程专业简介和标准编制修订工作，详细分析了古建类专业人才培养现状及存在问题。应加强中职、高职、高职本科一体化设计，开发

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和行业发展要求，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不断深化专业改革，积极适应“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新职业”下的产业发展，在古建类专业改革发展上取得成效。

聚焦文化传承，以更大力度培养大国工匠。传统建筑文化遗产的修缮保护和现代建筑施工技术相比，不仅需要极高的专业能力，还要有沉得下去、静得下心的工匠精神。应注重提升相关专业人才综合素质，突出“工匠精神”要求，提倡形成“样式雷”“梁思成”“鲁班”精神进课堂。在课程思政建设中引入中国传统文化、儒家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要求，兼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熏陶，将价值观念潜移默化地融入古建筑修缮保护、文本编写、资料整理等日常教学之中。同时，立足文化传承，在实践课程环节，要充分发挥行业中“师傅”传帮带作用，加强高校古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现有传统建筑工艺传承人和从业者的示范引领作用，让他们承担起实际操作教练角色；开展技能比武，定期举办省级或区域性的传统建筑工艺技能比赛，选树“土专家”“田秀才”，激发传统建筑工艺从业者的学技术、比本领热情，以更大力度培养更多古建大

国工匠。

围绕历史使命，以更强作为书写时代担当。围绕“文化自信”的历史使命，无论是中国传统建筑文化遗产，还是传统建筑所独有的建筑思想、建造技术、装饰工艺等，都是传统文化最为宝贵的组成部分，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文化财富。面对传统建筑文化遗产，不仅需要修缮和保护，也要在课程设置上融入科技创新，从而实现历久弥新，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传统建筑是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传承载体，需要一代人以更强作为书写传统建筑保护的时代担当。

对于传统建筑和历史名城保护需要深化专业改革，围绕传统建筑文化传承的历史使命，不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确保传统建筑和历史名城在将来能够留得住、摸得着、看得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传统建筑和历史名城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作者温欣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处长，马瑞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干部）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 形成市场化投资效应

□ 丁寿颐 齐爽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民族精神、国家记忆和民众乡愁，是全社会的宝贵财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仅可以增强民族文化自信，更能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随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重要性的日益凸显，相关资金需求增加、资金缺口也逐年变大，保护传承工作面临资金不足、社会资本导入困难、保护项目难实施等问题。原因主要在于历史文化保护类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周期长，且项目建设内容一般以建筑加固、立面改造、民生类设施提升改善为主，经济效益普遍较低。此外，历史文化保护类项目资金总规模较大。目前全国共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42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94座、中国历史

文化名镇31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87个，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街区1200余片，确定了历史保护建筑6.72万处。其中，大部分历史文化街区存在设施落后、建筑破旧、配套公共服务不足、社区生活环境差等问题，建筑修缮、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资金需求总量较大。

引入政策性资金支持，能有效解决资金缺口问题。首先，政策性金融具有政治性，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使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符合政策性金融的定位与方向，是金融助力改善民生、激发经济活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政策性金融落实中央和国家战略部署的使命所在。

其次，政策性金融支持可以助力更好地改善民生、增加民众获得感。一些地方受现有资金限制，对民生问题重视不够，未在保护工作中将人居环境改善放到突出位置，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欠账多，一些老房子难以满足现代生活需要。通过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可以有效推动建筑与街区修缮，增加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补足名城和街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民众的幸福感，为民生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最后，政策性金融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可以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商业银行等资金投入。政策性金融可以

最大化地发挥杠杆作用，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模式，推动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长效机制，从而拉动地方投资和激活城市消费。从投资端看，历史文化资源是地方产业经济的潜力增长点，能促进产业经济投资。据统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投入对于全社会的投资拉动比约为1:7，拉动经济效益明显。以福建省为例，近年来，福建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1.58亿元，省级累计投入资金15.54亿元，带动地方资金投入44.01亿元，保护资金达59.55亿元。从消费端看，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带动了地方文化旅游、创意产业等的发展。景德镇陶阳里、南京颐和路等街区活化开发后，培育了新的消费市场，成为城市旅游新名片以及吸引游客的新亮点。

因此，应强化系统思维，进一步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沟通合作，探索建立支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点项目库，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同时，严格落实监管机制，确保好事办好，积极助力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绽放历史文化魅力。

（作者丁寿颐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齐爽为国家开发银行住宅与城市建设业务部业务一处副处长）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制定修订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法律法规。2023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类立法规划。

近40年来，我国历史文化保护类法律法规建设不断完善，已形成“三法两条例”的骨干法律法规框架。2008年，国务院正式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的专门法规，为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当前保护过程中保护对象不完整、统筹机制不健全、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处理不到位等问题日益凸显。制定修订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律法规，是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转化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范、是保障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以法律引导、规范和监督有关部门积极正确作为，着力解决保护工作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历史文化保护类法律法规多聚焦单一类型，从体系建构上看，缺乏一部统筹各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关系的综合性法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已出台16年，对于在快速城镇化时期保护好名城名镇名村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为了落实党和国家新理念，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亟须对其进行修订。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保护对象，例如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依然处于无法可依的情况。

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是为了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统筹与协调，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切实解决在城乡建设中各类文化遗产屡遭破坏的问题。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是面对当前名城名镇村保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夯实保护管理、加强传承发展、适应新时代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需要。制定《历史街区与古老建筑保护条例》，是为了加强历史街区和古老建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尤其是将历史名园、老校园等不具有典型“历史文化街区”特征的历史地段以及除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之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纳入保护管理中并推动利用传承，使其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是为了让传统村落保护有法可依，赓续中华农耕文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近年来，地方性政策法规日趋完善，山东、浙江、江苏、云南等14个省颁布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省级法规，江西、山西、四川等7个省颁布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省级法规，福州、广州、沈阳等110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制定出台保护类法规规章，还有70余个省级名城已经出台或正在制定保护类法规规章。在地方性立法过程中，各地结合本地情况积极探索，也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如浙江、福建等地的省级条例对评估与监督检查内容的专章规定；广州对于历史建筑认定、保护责任人制度等的探索；上海在法律责任方面的从严规定；济南对于部门职责权限的厘清等。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依然有相当数量的省和城市缺乏地方性法规规章；部分省和城市现有的法律法规文件出台时间较早，也亟须通过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

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各名城保护对象类型多样，面临的问题具有差异，所处的保护阶段也不尽相同。地方性立法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起到有效的补充作用，各地可结合自身资源本底的特点和面临的特定问题，设置更加灵活和有针对性的条款，进而促进本地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作者许龙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研究分院四所高级城市规划师，钱川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文化保护与发展研究分院副总规划师、四所所长）

完善地方政策法规体系 加强历史珍贵遗产保护

□ 许龙 钱川